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10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之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橋社保險集團股權及後續實施的議案	38,236,641,680 99.877931%	28,170,700 0.073585%	18,561,252 0.0484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權出席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2,479,808,085股，為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出席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283,373,632股股份。

在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明其擬於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

* 姜波女士的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後方可生效。